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指导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蔡建先生、独立董事巫强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丁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张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补选申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蔡建先生、独立董事巫强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申林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关于董事会拟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当年度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了解与跟进，认为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就相关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制发挥了应有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上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控体系总体运行良好，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开展交流，切实推动有关部门做好外部审计协同配合工作，确保外审机构与公司内部的沟通顺畅，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6、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张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颖女

士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张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各项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更好地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